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目前，上述决议的有效期限已至，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塑米信息继续使用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塑米信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塑米信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并购塑米信息闲置的募集资金。

4、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公司及塑米信息不会将该项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及塑米信息募集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6、决议有效期限

本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7、实施方式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塑米信息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塑米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标的仅限于安全性高、低风险、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塑米信息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塑米信息将充分考虑资金的保本性，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投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的开展和规范运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核实，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塑米信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低风险的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到期赎回 情况
1	能特科技	“乾元-众盈”保本型 2017 年第 80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2,400	2017.7.7 ~2017.9.20	3.40%	已赎回
2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99.18	2017.8.4 ~2018.1.11	东亚银行 计息日公布之协定	已赎回

					存款利率	
3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000	2017.8.7 ~2017.12.7	4.20%	已赎回
4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4,000	2017.8.7 ~2018.2.7	4.25%	已赎回
5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8,700	2017.8.7 ~2018.8.7	4.25%	已赎回
6	塑米信息	定期存款	2,000	2017.12.7 ~2018.6.7	1.82%	已赎回
7	广东塑米	兴业银行灵活期限开放式理财产品	2,500	2017.12.28 ~2018.1.1	3.20%	已赎回
8	广东塑米	南洋商业银行灵活期限开放式理财产品	840	2017.12.29 ~2018.1.1	5.60%	已赎回
9	塑米信息	定期存款	98.47	2018.1.9 ~2018.4.9	1.375%	已赎回
10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086.89	2018.2.9 ~2018.4.9	4.15%	已赎回
11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000	2018.2.9 ~2018.10.9	4.65%	进行中
12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199.93	2018.4.11 ~2018.5.16	3.70%	已赎回
13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207.84	2018.5.16 ~2018.6.20	3.70%	已赎回
14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018.47	2018.6.11 ~2018.7.16	3.80%	已赎回
15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215.78	2018.6.21 ~2018.7.26	3.80%	已赎回
16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025.92	2018.7.16 ~2018.8.20	3.50%	已赎回
17	塑米信息	东亚银行结构性理财(协定存款)	2,224.08	2018.7.31~ 2018.9.4	3.45%	进行中

- 注：1、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能特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塑米信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塑米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简称“广东塑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塑米信息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塑米信息使用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塑米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塑米信息本次拟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塑米信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冠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

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